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弃权票。

公司因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目前正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存在大规模应收账款逾期，整体资金短缺、流动性紧张，业务规模大幅度萎缩等情况；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均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职，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尚待核查确认。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担保情况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进而无法发表意见。

我们要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希望并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对下半年的经营、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公司发展等主要事项制订明晰的工作目标和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蔡宝生、罗守生、彭娟

2018年8月29日